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栖发改字〔2022〕43号

签发人：陆建尚

关于栖霞区联珠集贸市场消险改造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栖霞区供销合作联社：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栖霞区联珠集贸市场消险改造项目申请立项的请示》（栖区供〔2022〕2号）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意见》（宁政发〔2019〕18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南京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评审意见（宁咨司产业〔2022〕审21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栖霞区联珠集贸市场消险改造项目。（项目代码为：2205-320113-04-05-119518）

二、项目建设地点：栖霞区联珠村路8号。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改造建筑面积约4017平方米，其中，一楼改造面积约2537平方米，二楼改造面积约1480平方米（包括封存面积95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拆除与封堵、建筑结构加固及抗震加固、复建南北两侧配套用房、新建消防系统、室外入口场地整治、建筑屋面和外立面出新、室内装修改造、污水管网改建、电力增容、智能化建设等。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估算为 1796.54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46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7.35 万元，预备费用 101.69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区网点办国有资产历年租赁收入结余中解决。

五、请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依法开展招标工作。

六、本项目建设期 6 个月。请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七、接文后，请进一步优化工程方案，由具有相应能力的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并报我委审批。

八、请认真落实相关节能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强制性节能标准进行节能设计。

九、请你单位会同相关单位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推进项目建设；要确保本项目设计中的各项安全防护功能按质达标；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相关规章要求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运营。

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接文后，请抓紧办理相关手续，组织实施。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抄送：区商务局、审计局、住建局、财政局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工程设计	√			√	√		
工程施工	√			√	√		
工程监理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